

特約牙醫診療合作同意書

茲因特約牙醫診療服務相關事宜，立約人英倫牙醫體系（以下稱甲方）及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稱乙方）爰本於誠信原則，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1、合作目的：

乙方為落實對員工及員工家屬之口腔健康照顧，特與甲方建立醫療合作關係，甲方同意提供適當之醫療優惠服務。

2、合約期限：

有效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
除有一方於合約屆滿前30日，以書面通知他方期滿不予續約，本合約於期滿後延展一年；延展期滿，亦同。

3、服務對象：

乙方員工及員工之配偶及親屬。

4、服務範圍與費用：

甲方所做之植體假牙採用全銦冠假牙，並使用美國植體 Hiossen 品牌（衛部醫器輸字第 023378 號）或德國植體 RITTER 品牌（衛部醫器輸字第 029219 號）。

診所簽約之特約公司得享掛號費每次 50 元 植牙每顆 39500 元。

【包含膠原蛋白、骨粉及全鋯冠假牙費用】。

(上述特約優惠皆適用於英倫牙醫體系各診所，日後新開設診所亦同)。

5、其他規定：

- (1) 合約期限內，甲方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。
- (2) 服務對象於前來甲方就醫時，醫療費用須於當日以現金結清，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。
- (3) 服務對象於前來甲方就醫時，掛號時憑員工識別證、名片或無識別證員工或親屬，可於掛號初診單填上特約公司名稱或公司特約專屬編號：A245 (以上擇一即可)以供甲方服務人員核對特約身份，始得享有第 4 條之費用。
- (4) 乙方得以公佈欄、e-mail 等方式主動佈達本合作優惠內容給員工週知，並提供相關資訊給甲方。
- (5) 乙方若有需要可商請甲方安排，至乙方公司做口腔衛教講座，時間、地點由兩造另行協議之。

6、 本合約成立後，雙方如有其他醫療合作或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，經雙方同意後，隨時書面補充、修訂、洽商之。

7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規定為準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英倫牙醫體系



甲方診所名稱及負責人

甲方診所住址

板橋英倫牙醫診所-楊鎮璋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37 號
桃園英倫牙醫診所-趙承志	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2 號
桂冠英倫牙醫診所-黃裕文	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368 號
旭光美學牙醫診所-梁宏安	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 127 號
虎尾英倫牙醫診所-梁秉杰	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8 8 號
高雄英倫牙醫診所-宋睿丞	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405 號

植牙專線：**0800-666-520**

業務：劉雅萍 0910207411

乙方：

公司名稱：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

聯絡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